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Ref: CB1/BC/4/00/2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Verbatim transcript of meeting
held on Tuesday, 5 June 2001, at 10:45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Members present** : Hon SIN Chung-kai, (Chairman)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Hon NG Leung-sing
Hon Bernard CHA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Members absent** :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 Clerk in attendance** : Mrs Florence LAM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1)4
- Staff in attendance** : Ms Pauline 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Mr LEE Yu-s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 Ms Connie SZET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1)1
-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多謝各位出席《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次內部討論會議。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今天在會議室A舉行會議，所以我們需要使用較大的會議廳進行內部討論。由於李國寶議員未能出席這次會議，因此他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並把信件傳真給我。現在將信件派發給各位。

8
9 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根據報告書的內容，討論了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關於銀行及證券業的競爭問題；第二部分是討論有關自主權及問責性的問題。我們會在今次會議討論第6及7章，即有關舉證責任、作出懲處及保障消費者的問題。

13
14 Margaret.

15
16 **副主席：**

17
18 我認為委員會未必需要在今天早上討論有關舉證及刑責方面的問題，因為與英國及美國的情況比較，他們的問題可能會較為顯著。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例如有關MMT的部分，我認為條例草案把民事條文的要求訂得過高，與刑事的一樣，這做法似乎較接近刑事條文的做法。至於刑事條文方面，有關人士應否因“疏忽”而負上刑事責任呢？這是最具爭議性的問題。

24
25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委員會可以集中討論有關問題。至於第26 7章講述對消費者的保障，這課題與我們所研究的事項有關。也就是說，當局應怎樣作出平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第7章提到，英國成立了27 Consumer Panel及Practitioner Panel。成立該兩個委員會既可制衡監管當局的權力，又可令消費者有更大程度的參與，使他們的權益獲得更佳保障。28
29 我希望各位可考慮在本港成立類似的委員會，藉此訂立法定機制，規定當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局必須進行諮詢。雖然政府已多次告訴我們會進行諮詢，但怎樣才能令諮
2 詢工作更加制度化？我認為值得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3
4 英國的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在這方面訂有簡單的機
5 制。該法令在第 I 部分第9及10條訂明成立該兩個委員會。此外，第11條訂
6 明，監管機構有責任考慮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如果監管機構並沒有按照
7 委員會的意見行事，便須解釋有關原因。我認為應仔細考慮英國的做法。

8
9 **主席：**

10
11 或者我們首先討論處理方法。吳靄儀議員建議，委員會在逐項審議
12 條例草案第XIII及XIV部的條文時，才討論報告書中有關舉證及懲處等較技
13 術性的問題。各位是否贊成這做法？

14
15 **副主席：**

16
17 我們亦可在討論另一份由委員會秘書擬備的文件時，即討論載述委
18 員對條例草案各部分所提關注事項的文件時，研究報告書這部分的內容。

19
20 **主席：**

21
22 胡經昌議員，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23
24 **胡經昌議員：**

25
26 對於委員會何時討論這部分，我並沒有強烈意見。不過，我們是否
27 應該首先討論有關問題的大原則？例如Margaret剛才所提到的，條例草案在
28 民事或刑事條文中加入 **negligence** 的元素。我們是否可以在現階段討論這問
29 題的大原則，決定是否所有刑事條文均不應該加入 **negligence** 的元素？屆時
30 又會否出現某些刑事條文應加入 **negligence** 的元素，其他刑事條文則不應該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加入negligence此一元素的複雜情況？

2
3 **主席：**

4
5 你希望知道各位同事有否就這問題達成共識，對嗎？

6
7 **胡經昌議員：**

8
9 對，至少有關刑事條文方面。

10
11 **主席：**

12
13 先行聽取余若薇議員提出意見。

14
15 Audrey.

16
17 **余若薇議員：**

18
19 主席，我也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據我所憶及，Hong Kong
20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曾向委員會提交一些文件，當中很詳細地談及舉證
21 責任的問題，所提到的不單是大原則，而是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意見時，
22 該協會提及舉證的問題。我認為未必一定可以採用單一的原則，我們可能
23 需要參考有關條文，按照各個不同的情況，訂定不同的舉證責任。因此，
24 我認為很難就原則性的問題進行討論，因為或有需要整體來參考。關於這
25 方面的問題，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與政府及證監會的代表一起進行討
26 論。此外，我們以往曾討論這問題。據我記憶所及，各位對這問題有一些
27 不同的意見。因此，委員會應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才與政府及
28 證監會的代表一起深入探討這問題，這做法會較有效率。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好的。我希望向各位指出，報告書Chapter 7提到，英國的《金融服
3 務及市場法令》訂明成立Consumer Panel及Practitioner Panel這兩個委員
4 會。根據政府所提交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7條，政府也可以成立諮
5 詢委員會。不過，該條文並沒有訂明成立哪一類諮詢委員會。各位同事，
6 你們是否希望政府在附表內列出可根據第7條成立的各類諮詢委員會，或在
7 第7條訂明成立哪一類諮詢委員會呢？我相信各位也知道，政府在兩星期前
8 成立了一個與消費者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也就是說，當局已根據擬議第7條
9 的規定行事。不過，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成立哪些諮詢委員會。現時的問題
10 是，既然政府會成立諮詢委員會，那麼當局應否在法例或附表內正式列
11 明所成立的各類諮詢委員會？

12
13 吳靄儀議員。

14
15 **副主席：**

16
17 主席，我希望作出補充。當我們與英國下議院的議員及FSA這個監
18 管機構的人士會面時，他們指出，關於進行諮詢方面，即使英國在制定這
19 方面的法例前，有關當局也有進行諮詢的習慣。當中所涉及最具爭議性的
20 問題是，應否在法例內列明必須進行諮詢。他們認為，如果在法例內訂明
21 的話，這規定會較具約束力。在經過詳細辯論後，他們認為應該在法例內
22 訂明這一點。因此，我們所需考慮的重點是：應否在法例內清楚訂明必須
23 進行諮詢？這做法會否更具效力？我個人十分支持在法例內訂明必須進行
24 諮詢。

25
26 **主席：**

27
28 或者讓我安排把有關文件影印，然後把副本派發給各位同事。這樣
29 做好不好？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副主席：**

2
3 好的。第8條提到當局有責任進行諮詢；第9條關乎成立 Practitioner
4 Panel；第10條關乎成立 Consumer Panel；而第11條關於 duty to consider
5 representations by the Panels。這4項條文十分有用，值得我們考慮。

6
7 各位可以參閱報告書第7.9段。該段提及英國就財經事務設立了申訴
8 專員制度。申訴專員會協助有關人士調解紛爭，唯一的條件是申訴人首先
9 要向他認為服務差劣的機構提出投訴。這制度也值得我們考慮。

10
11 主席，灣仔的一個居民組織昨天向議員投訴銀行收費。他們認為，
12 銀行向他們收取費用並不合理。他們希望議員透過立法來保障市民，讓市
13 民可免費使用銀行的基本服務。在討論過程中，我們知道現時並無制度規
14 定銀行必須訂立有效的機制來接受市民的投訴。金管局亦清楚表明不打算
15 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雖然金管局的立場現時似乎有點改變，但我們不知道
16 金管局會怎樣做。因此，我認為英國的申訴專員制度也值得我們考慮。

17
18 **主席：**

19
20 我們首先處理有關該兩個 panels 的問題。關於 Ombudsman system，
21 在英國，這是一個行之已久的制度，正如副主席提到，該制度的涵蓋範圍
22 比較廣泛。根據第7.10段所述，其涵蓋範圍包括銀行、building societies、
23 FSA(即金融服務管理局)、保險、投資、個人投資仲裁等。委員會現時審議
24 的條例草案只涉及證券業務及銀行的部分業務。政府或金融管理局是否應
25 該全面考慮如何處理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投訴？例如保險從業員與受保人之
26 間也可能出現爭拗。雖然現時已設有機構處理與銀行有關的投訴，而我相
27 信本港也有機構處理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投訴，但英國的申訴專員制度所涵
28 蓋的範圍比較廣泛。關於 consumer protection 方面，各位有沒有意見提出？
29 余若薇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余若薇議員：**

2
3 主席，我認為設立 Consumer Panel 及 Practitioner Panel 是不錯的做法。據我記憶所及，當委員會展開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時，我們曾與一些
4 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進行討論。其中一名人士強烈指出，當局諮詢這麼多
5 人，卻無法得到一些小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意見。即使本港有消費者委員會，
6 但很多時候，這方面的知識屬於專門知識。因此，本港實際上真的需要組
7 織一批對這方面有研究的人士，從消費者的立場來探討有關問題。此外，
8 也可以作出一個平衡。政府每次進行諮詢時，如果只徵詢業界人士或相關
9 界別人士的意見，該等人士雖然能夠就法律方面提出意見，但並沒有從消
10 費者的角度探討有關問題。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法例內訂明必須諮
11 詢消費者。有關條文應訂明委任哪些人士作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使諮詢
12 委員會具代表性、問責性及透明度。此外，由於委員會以往進行討論時，
13 曾提到應否在法例內訂明成立 PRP，我不知道委員會現時會否考慮這問題？
14 我們是否亦應該考慮需否在法例內訂明成立 PRP？
15

16
17 **主席：**

18
19 胡經昌議員。

20
21 **胡經昌議員：**

22
23 據我們所理解，按照目前的機制，政府在草擬法例時，尤其是這次
24 就條例草案草擬規則時，當局會組織業界人士，與他們商討有關事宜。不
25 過，這並不是一個正式的程序，也就是說，當局可按本身的意願決定是否
26 採取這做法。我認為委員會應考慮是否訂立一個正式的機制。在英國，
27 Consumer Panel 與 Practitioner Panel 兩者也會交換意見。這做法是可取的，
28 使雙方能夠在早期就某些問題作出妥協。此外，如果 FSA 並不同意該兩個
29 panels 提出的意見，FSA 需要作出詳細解釋。在香港，現時政府會發出諮詢
30 文件，以徵詢各界的意見。業界人士在提出意見後，政府可接納或拒絕接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納該等意見，而且無需作出解釋。業界人士也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如果
2 本港將來訂立一個與英國類似的機制，規定當局必須就有關問題作出解
3 釋，對各方面來說也是好事。

4

5 **主席：**

6

7 吳靄儀議員。

8

9 **副主席：**

10

11 主席，我希望請Pauline向同事詳細介紹該兩個panels的組成、安排
12 等，讓各位可深入瞭解有關情況。

13

14 **主席：**

15

16 各位已收到有關條文的影印本，對嗎？第8、9、10及11條載述有關
17 規定。

18

19 Pauline，你有沒有補充？

20

21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22

23 讓我向各位扼要講述代表團與該兩個panels的主席會面時所得到的
24 訊息。

25

26 英國政府在公布改革金融規管制度初期，成立了FSA，而FSA主動
27 成立Practitioner Panel及Consumer Panel。當時，法例並沒有規定必須成立
28 該兩個panels。該兩個panels採用不同的方式選出成員。

29

30 現時，英國的有關法例在第9條訂明由哪些人士出任Practitioner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Panel的成員。然而，當時的做法是，FSA要求其所管轄的業界的一些
2 associations推薦一些他們認為有代表性的人士，然後FSA會根據該等
3 associations的提名，委任有關人士加入Practitioner Panel。從那時候起，他
4 們認為這是不錯的做法，因為該等人士代表不同的界別，而他們在有關行
5 業中有一定的地位。他們十分熟悉所屬行業的運作。當FSA需要制定規例
6 時，FSA必須諮詢他們，而他們各自徵詢所屬行業的意見，委員之間也能夠
7 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他們在有關行業中享有崇高的地位。

8
9 至於第10條所提到的Consumer Panel，該委員會採用另一方式委任
10 成員。該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由有關商會向FSA推薦，而是透過在報章刊登招
11 聘廣告，情況與申請職位的程序一樣，再由FSA委任的Recruitment Board從
12 申請者中挑選合適人士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該甄選委員會根據Nolan
13 Principle，即根據申請者的經驗及personal qualities來決定委任哪名申請者
14 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該兩個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有所不同。自從英國的法
15 例訂明必須成立Consumer Panel後，該委員會一直沿用這種方式甄選成員。
16 至於該委員會的主席，則由FSA appoint。以上是有關該兩個委員會的組成
17 方式。主席，我還需要就哪些方面作出補充？

18
19 **副主席：**

20
21 我建議Pauline向我們解釋該兩個委員會的運作。代表團亦曾問到，
22 英國也有消費者委員會，那麼在運作方面是否相同？有關人士的背景如
23 何？他們是否具代表性？抑或只是純粹表達自己的意見？

24
25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26
27 關於Consumer Panel方面，該委員會共有13名成員。他們是兼職工
28 作的。每名成員每年會收取一筆費用，該委員會每年都會舉行會議，報告
29 書第7.7段也提到這一點。該委員會每年舉行25次會議，但委員會的成員表
30 示，他們實際上付出很多時間處理該委員會的工作。大部分成員表示，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當他們有空的時候，便會前來處理該委員會的工作。除了上班外，他們便
2 把時間用在這份兼職工作上。

3
4 甄選委員會在選出該13名成員時，確保該等成員來自不同階層，有
5 充分的代表性。該委員會設有由4名職員組成的秘書處，協助處理文書工
6 作。雖然該4名職員來自FSA，但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職員十分中立，能夠
7 協助他們討論一些問題，並提供優質服務。該等職員不會令他們有FSA派人
8 監視他們工作的感覺。

9
10 此外，FSA及Treasury亦會向委員會提交諮詢報告，讓委員會作充
11 分討論。一般來說，委員會在發表意見前，會透過委員會的網頁及其他方
12 法公開有關資料。此外，他們在進行諮詢時，會使用一些淺白的文字，告
13 訴消費者有關法例一旦作出修改，會對消費者造成甚麼影響。也就是說，
14 委員會將會從消費者的角度，指出在作出有關修訂時，對消費者所帶來的
15 影響。市民可透過網頁或致函該委員會提出意見。該panel在接獲有關意見
16 後，便會進行討論。

17
18 Consumer Panel亦會與Practitioner Panel進行討論。在運作了一段時
19 間後，他們認為，委員會以往只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考慮有關問題，不過，
20 自從與practitioners有更多溝通後，委員會明白為何有這樣的規例對某些事
21 宜作出規管。因此，雙方較容易達成共識。現時，除了要瞭解消費者的需
22 要外，委員會亦明白要兼顧整體的利益。除了委員之間的關係融洽外，該
23 委員會很多時候能夠與Practitioner Panel就更多事宜作出compromise。

24
25 **主席：**

26
27 陳智思議員。

28
29 **陳智思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希望就第9條，即有關Practitioner Panel的條文提出問題。雖然香
2 港現時並沒有這個panel，但銀行業及保險業也設有諮詢委員會，而我相信
3 證券業也有設立諮詢委員會。Practitioner Panel的架構似乎與本港的諮詢委
4 員會的組成方式相若，也就是說，兩者的成員均由業界的代表選出，然後
5 獲委任為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當然，本港的諮詢委員會由政府lead，業界只
6 是提供意見。Practitioner Panel與這類諮詢委員會在何等程度上有所不同？

7
8 至於Consumer Panel方面，我認為成立這個panel是可取的做法。由
9 於現時的產品包羅萬有，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其實很少。因此，我贊成消
10 費者參與其中，讓他們知道每項政策所帶來的影響。例如在1995年，
11 Consumer Council的建議取消利率協議。當時很多人已經警告取消利率協議
12 會帶來的利弊。然而，當時市民並沒有對此事提出明確的意見。本港還有
13 一個月便取消利率協議。取消利率協議的好處是銀行之間的競爭更趨激
14 烈，利率將會調高，很多人因而獲得高利息。然而，銀行同時可能會對一
15 些存款額較低的存戶收取費用。很多市民其實都不明白每件事情均有其好
16 處及壞處。因此，Consumer Panel是一個很好的機制，讓市民清楚明白本身
17 的需要，使他們不會在多年後才發覺有關做法與他們原本所想的有所不
18 同。我希望知道，Practitioner Panel的作用是否與現時advisory board的作用
19 一樣？

20
21 **主席：**

22
23 吳靄儀議員。

24
25 **副主席：**

26
27 主席，我希望作出補充，或者Pauline稍後可詳細講解一下。據我記
28 憶所及，在代表團與Practitioner Panel的主席進行歷時差不多一小時的會面
29 中，他向我們解釋，該委員會的成員相當於expert advisors，他們並非代表
30 業界的利益。雖然有關成員在所屬行業得高望重，有很高的資歷，但該等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成員並非代表所屬行業。由於FSA的涵蓋範圍廣泛，涉及多方面的專門知
2 識，委員會的成員負責提出專業意見，其實他們十分強調本身的獨立身份，
3 而不是純粹代表業界的利益。有關行業設有一些團體代表業界的利益。此
4 外，該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由業界選出。據我所瞭解，FSA物色合適人士出任
5 該委員會的成員，也就是說，FSA認為有關人士有才能及有獨立的意見，才
6 邀請有關人士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

7

8 Pauline，我是否遺漏了某些事項？

9

10 **主席：**

11

12 Pauline.

13

14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15

16 吳靄儀議員所說的正確。FSA物色有關人士，“物色”的意思是指由
17 不同行業推薦某些人士，然後由FSA委任。FSA透過這appointment system委
18 任委員會的成員。代表團與Practitioner Panel的主席會面時，該委員會的主
19 席提到，以往的做法是各行業自行向政府進行游說。他們往往在政府快將
20 實施一些新政策時，才向政府進行游說，表示反對有關政策，或希望政府
21 作出修改等等。

22

23 現時的做法有所不同。他們形容委員會的工作是“invisible”，也就
24 是說，他們不會高調地反對或贊成某項政策。他們認為，這是最有效的做
25 法。FSA一早會把擬推出的政策告知他們。由於該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行
26 業，他們以“滲透”的方式諮詢所屬行業，以瞭解業界人士的意見。如果業
27 界人士認為有關做法並不可行，他們便會在很早階段進行討論，研究要怎
28 樣做才能夠推行有關政策。

29

30 該委員會表示，現時的做法與以往的有所不同，兩者的分別在於他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們現時考慮整個行業的前景，希望達到長遠的目標。在研究有關政策時，
2 他們會考慮長遠而言，該項政策對整個市場所帶來的衝擊。因此，不同界
3 別或需作出妥協，並體諒其他界別的困境。他們一起朝着長遠的目標考慮
4 有關問題，這與以往的做法不同。以前各界別只考慮本身的利益，並不會
5 考慮其他界別的需要。由於現時各界別一起工作，因此需要考慮各界別
6 的共同利益。

7
8 **主席：**

9
10 Bernard.

11
12 **陳智思議員：**

13
14 Pauline剛才所提到的界別，是指哪些界別？

15
16 **主席：**

17
18 主要是證券業……

19
20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21
22 包括證券、銀行及保險等多個界別。

23
24 **主席：**

25
26 曾鈺成議員。

27
28 **曾鈺成議員：**

29
30 主席，關於 Practitioner Panel，我反而能夠理解它的作用。正如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Pauline剛才解釋，該委員會給予一些專業意見。如果政府需要諮詢業界，
2 可將有關政策告知委員會，委員會便會徵詢所屬行業的意見。然而，關於
3 Consumer Panel，該panel憑甚麼角色表達意見？陳智思議員剛才表示贊成設
4 立這個委員會，他認為這樣做可避免消費者產生誤解。然而，Consumer Panel
5 的作用並非向消費者解釋FSA的政策，而是提出意見。那麼該panel憑甚麼
6 表達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並非選出來的，也沒有責任諮詢公眾，那麼他
7 們憑甚麼表達意見？

8

9 **主席：**

10

11 Margaret.

12

13 **副主席：**

14

15 主席，我希望作出補充。曾鈺成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正是我當時向
16 該委員會的Chairman提出的問題。我當時詢問，該委員會是怎樣組成？該
17 委員會的成員當然並不是選出來的，否則便會成為一個consumer lobby
18 group，亦即一個壓力團體。該委員會的作用是提出意見，也就是說，作為
19 一個sounding board的形式，情況便有所不同了。該委員會的成員憑甚麼表
20 達意見？

21

22 他表示，該委員會甄選成員的過程是這樣的：應徵者需要經過一輪
23 面試，而他本人亦會接見應徵加入該委員會的人士。當中一些應徵者可能
24 多年從事與consumer interest有關的工作，又或是雜誌編輯，他們對所屬行
25 業已有基本認識。一般來說，該委員會並無嚴格要求應徵者具備某一方面
26 的專業知識，他們主要考慮到應徵者能否作出承擔。

27

28 由於應徵者本身也是消費者，如果他們願意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
29 並具備所需的才能，委員會歡迎他們加入，從消費者的角度提出一些意見。
30 委員會在甄選過程中，主要考慮應徵者的個人背景、所具備的才能及是否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願意作出承擔。政府在諮詢他們時，需要向他們解釋有關文件的內容。即
2 使是Practitioner Panel的一些文件，有關當局如有需要諮詢他們對該等文件
3 的意見，亦需向他們解釋。在一段時間後，他們對事物的看法會較有深度。

4
5 此外，我亦問到，該委員會會否在一段時間後，由原來認為政府或
6 有關行業處事心狠手辣，罔顧消費者的利益，逐漸變成凡事附和政府或有
7 關行業的做法，不自覺地被同化？該委員會的主席表示，第一，各成員均
8 有其諮詢方式，例如Pauline剛才提到，他們會透過網頁諮詢市民的意見。
9 因此，委員會不可以任意妄為。第二，該panel會更換成員的。據我所理解，
10 有關情況大概是這樣。

11
12 **主席：**

13
14 曾鈺成議員。

15
16 **曾鈺成議員：**

17
18 該委員會有否訂定成員的任期，或對成員的表現作出評核？假如某
19 名成員每次開會時都不發言，委員會可否在該人的任期屆滿後更換另一名
20 成員？

21
22 **副主席：**

23
24 代表團與他們會面時，所得到的印象是委員會成員對該項工作充滿
25 熱誠。他們超時開會、把工作帶回家完成及透過網頁諮詢公眾。至於任期
26 方面，我則忘記了。

27
28 **主席：**

29
30 代表團把一本Consumer Panel的年報帶回來，各位同事可以參考該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年報。該委員會就FSA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並把有關意見公開。該年報載
2 述Consumer Panel的一些activities。

3
4 根據名單，現由Sophie發言，接着是陳智思議員。

5
6 **梁劉柔芬議員：**

7
8 Pauline，你是否希望補充？

9
10 **主席：**

11
12 那麼由Pauline先發言。

13
14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15
16 我希望指出，Consumer Panel的成員是以合約形式聘用。不過，代
17 表團似乎並無問及委員會成員所簽訂的是兩年合約或是3年合約。該委員會
18 訂明其成員的任期。

19
20 **主席：**

21
22 Sophie.

23
24 **梁劉柔芬議員：**

25
26 Pauline剛才提到，Practitioner Panel最初由FSA主動成立，其後才成
27 為一項法定要求。根據各位同事剛才所述，Practitioner Panel似乎並不只是
28 代表業界的組織。該委員會的性質似乎相等於本港的advisory board。

29
30 本港證券業是否設有性質類似的委員會？也就是說，該等委員會並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非純粹代表業界，而是以advisory board的形式運作。胡經昌議員，證券業
2 的情況是不是這樣？

3

4 **主席：**

5

6 胡經昌議員。

7

8 **胡經昌議員：**

9

10 我剛才也提到，現時財經事務局或證監會設有這類諮詢委員會。這
11 類諮詢委員會是政府主動成立的。舉例來說，政府曾表示就這條例草案訂
12 立規則時，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然而，我們並不知道政府在諮詢業界的過
13 程中，會徵詢哪些人士的意見。此外，亦不知道為何當局徵詢該等人士的
14 意見。政府只告訴我們已諮詢業界的意見。

15

16 政府在諮詢業界時，有關人士可能並不同意當局的建議，但政府可
17 以當局提出的建議較可取為理由，拒絕接納業界的意見。在英國，有關法
18 例訂明，如果FSA並不同意Practitioner Panel及Consumer Panel提出的意見，
19 FSA需要詳細解釋有關原因。因此，Practitioner Panel與我們的諮詢委員會
20 有一點相似，但並非完全一樣。此外，FSA並非只對證券業作出監管。

21

22 **主席：**

23

24 Sophie.

25

26 **梁劉柔芬議員：**

27

28 香港某些行業其實設有這類諮詢委員會，並負責相同的工作。法例
29 內亦沒有規定必須成立該等諮詢委員會。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舉例來說，本港設有紡織製衣業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2 由政府相關部門在考慮到有關人士的個人背景及情況後作出委任。所有與
3 紡織有關的事宜，例如出口程序及與有關國家簽訂雙邊協議等，均須經政
4 府及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討論。在得出結果後，政府才會落實有關建
5 議。我認為本港設有這類委員會，但我不知道金融財經界有否這類諮詢委
6 員會。

7
8 **主席：**

9
10 Pauline.

11
12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13
14 我希望作出補充，英國把諮詢Practitioner Panel及Consumer Panel
15 的工作定為正式的程序。為何英國在法例內訂明成立該兩個委員會？當
16 時，英國的House of Commons設有一個joint committee。根據該聯合委員會
17 的報告，該聯合委員會在研究這條仍未正式提交國會審議的draft bill時，當
18 時FSA已經成立了該兩個panels。聯合委員會便邀請該兩個panels的成員出
19 席會議，聽取該兩個panels的意見。他們認為該兩個委員會十分有用，於是
20 將成立該兩個委員會列為一項法定要求。有關法例訂明FSA有責任必須成立
21 該兩個panels。此外，法例亦訂明該兩個panels的組成方法，這樣做使有關
22 規定不會過於鬆散。

23
24 在一段時間後，該兩個委員會便需提交報告，說明在過去一段時間
25 內，例如在過去半年內的工作。同時，該報告亦會列出FSA或政府曾就哪些
26 建議諮詢該兩個委員會，以及該兩個委員會曾提出哪些意見。

27
28 FSA每年需要到國會兩次，接受議員的質詢。議員屆時所參考的FSA
29 報告，亦包括該兩個panels的報告。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陳智思議員。

4

5 **陳智思議員：**

6

7 多謝主席。Pauline剛才回答了我所提出的問題的主要部分。其實兩
8 者最主要的分別就是Pauline剛才提到的情況。本港其實現時以不同方式進
9 行這方面的工作。不過，有關工作可能並不全面。至於有關的諮詢架構能
10 否發揮作用，或有否實際作用，這是另一回事。本港其實設有類似的機制，
11 最主要的分別是，有關的討論並非由金融業的3個界別或多個界別的人士一
12 起進行。

13

14 關於諮詢方面，政府目前的做法是，當局就某項事宜，例如就“強
15 積金”進行諮詢時，會徵詢多個不同團體的意見。不同的專業團體亦會非正
16 式地一起討論有關文件。

17

18 Pauline剛才提到的最後一點，就是兩者最主要的分別。也就是說，
19 該組織比較proactive。他們並非被動地等候政府提交文件，以徵詢他們的意
20 見。

21

22 **主席：**

23

24 吳亮星議員。

25

26 **吳亮星議員：**

27

28 多謝主席。我認為我們可以研究這些panels的架構。Consumer Panel
29 是基於英國的客戶分布情況才出現。請問代表團在考察期間，有否取得一
30 些資料，說明中、小戶所佔的比例及日常進行投資時的運作情況？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關於香港的情況，我們暫且不要理會銀行及證券商的做法。當局對
3 他們作出的監管，顯然與他們的日常運作有莫大關係。現時，本港的中、
4 小戶大部分直接參與其中，他們自行輸入指示及傳遞訊息。

5
6 至於外國的情況，據我所理解，他們十分依靠這些panels，因為他
7 們並無直接參與其中。他們可能在資料完成後，或在一宗個案出現後，才
8 進行交流，或透過分析有關個案，研究監管方法。

9
10 我認為，香港現時每天的交收運作比較簡單。兩者均需考慮這類
11 panels的出現，能否令每名投資者對市場的運作感到安心，使他們放心在市
12 場進行買賣？香港是否應該跟隨外國的做法，成立這麼多委員會？香港所
13 設有的委員會數目實在太多。

14
15 然而，業界所擔心的是，如果沒有訂立一個架構，令外界感到有關
16 運作具透明度，便可能無法達到有關效果。外界會以為有關方面可任意妄
17 為。

18
19 關於這問題，我認為在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時，我們必須考慮他們
20 的散戶或中、小戶的運作情況。此外，我們亦需研究這類架構在本港目前
21 的日常運作下能否發揮作用，令投資者安心在市場進行買賣。

22
23 **主席：**

24
25 吳議員把有關情況說得比較複雜，但其實英國的設計並不是那麼複
26 雜。英國的監管機構，即FSA有權訂立規則，香港的SFC也有這項權力。當
27 FSA擬實施新措施或新規則時，他們訂定這些新措施或新規則，然後必須諮
28 詢兩批不同的人士。FSA既需要諮詢practitioners，亦需要徵詢consumers的
29 意見。他們可能會問practitioners有關做法是否過於嚴苛，同時又會問
30 consumers有關做法是否過於寬鬆。他們在制定規例時，希望能夠平衡兩方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面的意見。

2

3 英國在通過這條法例後，國會把很多立法工作交給FSA負責。因此，
4 英國的市場交收運作，與香港的是否相同此一問題，未必有很大關係。他
5 們集中討論的問題，通常是有關規則能否對小投資提供足夠的保障，又或
6 有關規則對從業員及有關界別是否過於嚴苛等等。

7

8 Sophie.

9

10 **梁劉柔芬議員：**

11

12 主席，你所提到的其中一點，我認為委員會應仔細考慮。英國的FSA
13 有rule-making power。如果某個國家十分着重rule-making power的機制，並
14 設有這兩個panels制衡監管機構的權力，我認為這做法相當好。英國本身有
15 自己的一套做法，我認為英國的做法相當不錯。在英國，有關人士首先需
16 要應徵成為Consumer Panel的成員，然後需要向委員會展示本身的personal
17 quality，最後以合約形式獲得錄用，而他們對這份工作充滿熱誠。其實，該
18 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需有一段適應時間，而他們願意努力把工作做好。這
19 做法令整個社會及市民明白有關機制的運作，這是相當不錯的做法。如果
20 設立這兩個委員會能夠制衡監管機構的rule-making power，我理解設立這兩
21 個委員會的好處。

22

23 **主席：**

24

25 我希望指出一點，《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384及第385條分別有
26 關rules by Commission及codes or guidelines by Commission。也就是說，本
27 港也有這方面的規定。

28

29 **梁劉柔芬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兩者在程度上是有分別的。

2
3 **主席：**

4
5 Margaret.

6
7 **副主席：**

8
9 主席，我希望作出補充。英國成立這兩個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原因，
10 是由於監管機構本身獲賦予很大權力訂立規則。既然監管機構獲賦予那麼
11 大的權力訂立規則，於是法例規定該監管機構必須進行諮詢。Sophie及陳智
12 思議員提到，本港也有諮詢委員會，那麼兩者是否有所不同？我認為，該
13 兩個委員會亦屬於諮詢委員會的性質，但最主要的不同之處是：第一，英
14 國把成立該兩個委員會的做法制度化。也就是說，在法例訂明該兩個委員
15 會是怎樣產生及運作的。第二，該兩個委員會較具透明度，他們需要擬備
16 報告，交代所進行的工作。第三，該兩個委員會的運作較主動。然而，就
17 性質而言，該兩個委員會屬於諮詢性質，也就是說，該兩個委員會並無法
18 律上的權力。監管機構必須諮詢該兩個委員會，而該兩個委員會有責任提
19 出意見。當監管機構不接納該兩個委員會的意見時，監管機構在法律上有
20 責任向該兩個委員會作出解釋。這就是最大的分別。該兩個委員會只不過
21 是比較完善、制度化及有實力的諮詢機構。至於監管機構是否只就訂立規
22 則的事宜諮詢該兩個委員會？答案是否定的。根據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
23 法令》第8條，“The Authority must make and maintain effective arrangements
24 for consulting practitioners and consumers on the extent to which its general
25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re consistent with its general duties under section 2”。
26 也就是說，監管機構在履行其法定任務時，有否把工作做好呢？這亦屬於
27 諮詢範圍，因此，所涵蓋的範圍廣泛，不單是就訂立規則的事宜進行諮詢。

28
29 至於本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請各位參閱條例草案第C1518
30 頁，第4條載述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根據該條文，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第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一，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第
2 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瞭解；第三，確保投資於或持
3 有金融產品的公眾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第四，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
4 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第五，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關於首3
5 項目標，我們可以理解到，如果本港設有Practitioner Panel及Consumer
6 Panel，該兩個委員會可以在這3方面發揮甚麼作用。舉例來說，他們可以提
7 出一些意見。Consumer Panel可告知監管機構，他們認為監管機構應怎樣
8 做，才能夠真正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瞭解。由於他們屬
9 於layman，並不是專業人士，他們對監管機構所提出的方法可能有很多意
10 見。雖然該兩個委員會屬於諮詢性質，但由於該兩個委員會享有法定地位、
11 制度化、具透明度及獲分配較多資源，使該兩個委員會可主動行事，因此
12 如果本港設有該兩個委員會，他們便可以協助證監會達到條例草案所訂的
13 規管目標。雖然FSA的權力範圍十分廣泛，而證監會的權力範圍較狹窄，但
14 香港可以借鑒英國的做法。本港在採取這做法時，規模可能無需如英國般
15 這麼龐大，最重要的一點是將之制度化，讓他們享有法定地位。證監會如
16 不同意該等委員會的意見，便有責任作出解釋。

17

18 **主席：**

19

20 首先讓Sophie跟進這一點，接着由Audrey發言。

21

22 **梁劉柔芬議員：**

23

24 副主席剛才發言的後半部分，回應了我所提出的部分問題。根據副
25 主席剛才派發給我們文件，該法令第8條提到，“The Authority must make
26 and maintain effective arrangements for consulting practitioners and
27 consumers on the extent to which its general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re
28 consistent with its general duties under section 2”。也就是說，under section
29 2，FSA有一些general duties，而practitioners及consumers負責對FSA作出監
30 管，確保有關做法consistent with its general policies and practices。這就是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剛才所說的，該兩個委員會的作用是制衡FSA的權力。我希望提出的問題
2 是，究竟由誰負責監管FSA，確保FSA complies with the general duties of
3 section 2？我認為根據section 8，這duty主要由該兩個委員會負責，有關的
4 意思是不是這樣？

5

6 **主席：**

7

8 Pauline.

9

10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11

12 主席，或者讓我就這方面作出解釋。這責任並非完全由該兩個委員
13 會負責，因為政府，即Treasury可以委任獨立的Commissioners就FSA的運作
14 進行調查，研究FSA有否把工作做好。此外，亦設立了tribunal。英國在這
15 方面有完整的配套，以監察FSA如何履行職務，以及所採用的做法是否最好
16 的做法。Practitioner Panel及Consumer Panel屬於諮詢架構，但該兩個委員
17 會較主動行事。至於吳亮星議員剛才提到中小型公司的情況，FSA告訴代表
18 團，由於Practitioner Panel的成員主要由一些行業所推薦較資深的人士出
19 任，在FSA投入運作後，他們發覺需要多些所謂“smaller practitioners”的參
20 與，因此他們成立了一個smaller practitioner group。這並非一個panel，而
21 是另外成立的一個group。這個group由中小型practitioners組成，其運作與
22 Practitioner Panel的運作相若。FSA會進行額外的諮詢工作，除徵詢該兩個
23 委員會的意見外，FSA亦會諮詢smaller practitioner group，以便能夠參考中
24 小型公司的意見。也就是說，FSA會就擬推行的新措施或政策諮詢該兩個
25 panels及smaller practitioner group，並進行survey。因此FSA能夠全面考慮各
26 方面的意見。即使在一些情況下，FSA認為未能接受某個panel提出的意見，
27 FSA亦可提出一些理據，證明基於某些原因，未能接受該委員會的意見。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Audrey.

2

3 **梁劉柔芬議員：**

4

5 主席，我可否作出跟進？

6

7 **主席：**

8

9 可以。

10

11 **梁劉柔芬議員：**

12

13 多謝Pauline向我們詳細解釋有關情況。副主席剛才提到，FSA的
14 rule-making power可能較本港證監會的大，究竟有關過程有何不同？怎樣才
15 算具有較大的權力？請問哪位可以向我們解釋一下？

16

17 **主席：**

18

19 Margaret.

20

21 **副主席：**

22

23 我希望向Sophie指出，該兩個panels並非對FSA進行監管，因為根據
24 有關條文，FSA只是make arrangements for consulting。至於Sophie所提到訂
25 立規則的權力，簡單來說，FSA不單就證券業作出監管，受FSA所規管的範
26 圍十分廣泛。因此，FSA訂立規則的權力較大，其用途亦較廣泛，與香港證
27 監會有所不同。

28

29 **梁劉柔芬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在訂立有關規則後，需否經過任何vetting的程序？

2

3 **副主席：**

4

5 一些規則無需經過vetting的程序。

6

7 **梁劉柔芬議員：**

8

9 OK.

10

11 **主席：**

12

13 Pauline，你有沒有補充？

14

15 顧建華先生。

16

17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18

19 多謝主席，我希望補充一些資料。在英國，FSA訂立的規則無需經
20 國會批核。

21

22 **主席：**

23

24 這與香港的做法有所不同。證監會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屬於附
25 屬法例，須經立法會通過。至於證監會所訂立的codes and guidelines，則無
26 需經立法會通過。也就是說，在香港，證監會訂立的rules須經立法會通過。

27

28 **副主席：**

29

30 本港所訂定的“safe harbours”並不屬於附屬法例，對嗎？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3
4 我相信“safe harbours”應該屬於附屬法例。只有個人守則，即codes of
5 conduct或codes of business conduct才不屬於附屬法例。

6
7 **副主席：**

8
9 主席，該等codes也會提供safe harbours，因為一些規則訂明，如果
10 作出某項行為，即屬違規行為，但如果有關行為符合這些守則的規定，便
11 不屬於違規行為。

12
13 **主席：**

14
15 Audrey.

16
17 **余若薇議員：**

18
19 多謝主席。各位同事似乎都認為設有這些panels是不錯的做法，但
20 我們需要考慮應否在法律列明成立這些panels。我認為至少有3個理由需要
21 在法律列明成立這些panels。第一，政府已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22 案，例如有關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當局會加入一項規定，訂明必須諮
23 詢公眾。政府及證監會均表示，當局在根據第384條訂立規則時，又或在訂
24 立行業守則時，會進行諮詢。然而，這是十分空泛的，並沒有一個正式的
25 渠道或制度訂明諮詢哪些人士。如果在法例訂明必須成立這些panels，那麼
26 條例草案在提到制定這些行業守則或規則時，便可在有關部分，例如在第
27 384條或在有關訂立“safe harbours”或行業守則的條文中，訂明當局必須諮
28 詢某個panel。除制度化外，這做法令有關panels有責任進行更加廣泛的諮
29 詢，這是第一個優點。第二，政府及證監會經常表示，為了制衡證監會的
30 權力，當局在藍紙條例草案中訂明必須諮詢政務司司長或諮詢某名人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如果本港設有這類panels，儘管這類panels屬於諮詢性質，並不屬於正式的
2 監管機構，但亦可以發揮制衡作用，在某些情況下，便無需訂明必須諮詢
3 政務司司長。第三，在參考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8條的
4 寫法後，我認為，香港現時法例的寫法越來越“aspirational”，即理想式的，
5 法例會訂明有關方面有責任或有general duty進行某些事項。然而，如果有
6 關方面並沒有履行其責任，我們又可以怎樣做？因此，這樣的寫法有時並
7 不清晰。如果在有關條例中訂明，制定某些規則前必須諮詢某機構，這樣
8 的寫法較訂定一般責任的做法完善。多謝主席。

9

10 **主席：**

11

12 我們的討論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對此事有不同意見的同事，你們是
13 否希望作出補充？

14

15 Margaret.

16

17 **副主席：**

18

19 我希望各位留意，委員會在較早前進行諮詢時，曾有意見提到如何
20 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的聲音通常較業界，尤其是財經界的聲音小。
21 當時的意見是，立法會議員應該做把關工作。然而，我們實在不能把太多
22 時間用於這方面。如果法例列明必須成立Consumer Panel這類委員會，這也
23 是我們盡責的一種方式。

24

25 **主席：**

26

27 吳亮星議員。

28

29 **吳亮星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同意部分意見，但另一部分則不同意。香港始終是一個很小的地
2 方，在日常運作上，投資者與業界的關係一直十分緊密。業界如要繼續經
3 營，必須依靠投資者進行買賣。因此，絕對不是誰的聲音大、誰的聲音小
4 的問題。業界如能夠為投資者提供優質服務，便會令投資者感到放心，每
5 天的成交量自然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同意兩方均應有提出意見的機會。
6 不過，由於香港的面積細小，如果本港制訂這個架構，是否真的能夠達到
7 預期效果？根據剛才所提到，有關委員會的委員純屬義務性質，該等委員
8 會每年舉行25次會議，也就是說，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而該等委員會
9 的委員對工作十分投入，並且設立該等委員會無需任何費用。委員會委員
10 是否真的願意付出這麼多時間，投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11 這是值得懷疑的。我們也參與立法會多個委員會的工作，我們自己應該清
12 楚知道是否真的有這麼多時間，參閱所有文件及對每件事情作詳細考慮。
13 如果法例列明成立有關的委員會，並賦予該等委員會權力，該等委員會必
14 須能夠行使有關權力。

15
16 我所擔心的是，如果本港設立了這兩個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是否
17 真的能夠一方面向監管機構提出意見及提供協助，同時又能夠平衡兩方的
18 意見呢？現時，業界的聲音是否一定較消費者的聲音大？現時開始有跡象
19 顯示，消費者不一定沒有意見，他們甚至採取行動，這可能會令銀行的運
20 作癱瘓。我實在不願意看到香港開始出現這樣的投資環境。如果日後這兩
21 個panels能夠平衡兩方的意見，減少衝突，這當然是好的。然而，這兩個panels
22 是否有這樣的能力呢？我認為真的需要仔細考慮。如果並沒有這樣的能力，
23 那麼這兩個panels便形同虛設。因此，我們在考慮是否設立這兩個委員
24 會時，特別是應否在法例列明設立這兩個委員會時，必須小心行事。我對
25 這方面有一點保留。我時常強調不應把其他國家的做法直接套用於香港。
26 如果香港現時需要革新，我們需要考慮有關做法是否切實可行。如果有關
27 做法並非切實可行，我們可以採取逐步演變的做法。也就是說，在目前情
28 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更多機會提出意見，引導他們理性地進行討論。我們
29 應減少在法例內訂定太多規定，以免在訂立有關的法律架構後，屆時又未
30 能發揮預期的作用。因此，我希望委員會小心考慮此事。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主席：

曾鈺成議員，接着是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主席，我所擔心的是，如果在法例列明必須成立這些panels，這會否令有關做法失去靈活性？在參考文件後，我留意到香港的金融體制與英國的有別。本港消費者的組織性及劃一性，可能與英國的有些不同。我認為，其中一個可行的做法是，香港首先以非法定組織的形式成立有關的委員會，在運作一段時間後，如果效果理想，才把有關委員會列為法定組織。委員會會否考慮……

主席：

政府現時正採取這做法。證監會在兩星期前已成立類似Consumer Panel的組織，但該組織的名稱我已忘記了。現時的問題是，應否在法例列明必須成立有關組織？我希望提醒各位，立法會在日後通過這條主體條例後，我們可能需要審議數十條附屬法例。如果設立了這些架構，例如設立了Consumer Panel及Practitioner Panel，該兩個委員會如就有關的附屬法例達成共識，政府把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立法會的工作量可能會減少。各位亦可以從多一個角度考慮此事。

Bernard，接着是Margaret。

陳智思議員：

主席，你剛才提到的組織，是不是證監會就小股東權益所成立的組織？即David WEBB……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David WEBB.....對，對。我們的一名舊同事，Christine LOH也是
5 成員。

6

7 **陳智思議員：**

8

9 該組織從小股東權益的角度研究有關問題，是有些不同的。至於
10 Pauline剛才提到的Consumer Panel，是從消費者的角度研究有關問題，與證
11 監會就小股東權益所成立的組織有些不同，但成立該組織的作用及spirit也
12 是一樣的。

13

14 **主席：**

15

16 Pauline.

17

18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19

20 我希望就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曾議員表示，或者
21 未必需要在法例列明設立這兩個panels。其實，在法例列明設立這兩個panels
22 的最大作用是，FSA如果不接受這兩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便須作出解釋。
23 FSA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有關原因。此外，在法例訂明這項規定，亦可協助該
24 兩個panels有效地工作。

25

26 **副主席：**

27

28 主席，我希望就時間的問題作出回應。吳亮星議員剛才表示，可能
29 並沒有時間進行有關工作。各位的時間十分緊迫，這一點我是理解的。然
30 而，這正是最重要的原因。Consumer Panel十分專注地進行有關工作，這些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成員無需出席多個委員會的會議，他們並非多個委員會的委員。我們自己
2 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並不表示其他人不會付出時間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此
3 外，如果有關的立法建議在提交立法會後才仔細研究，時間實在有限。如
4 果有關建議在提交立法會前，已從消費者及業界的角度研究有關的立法建
5 議是否健全，這便做了大部分的工作。因此，我認為在法例列明設立有關
6 的委員會，這做法較制度化，而且證監會在有關過程中，必須清楚解釋各
7 項事宜。

8

9 **主席：**

10

11 Sophie.

12

13 **梁劉柔芬議員：**

14

15 主席，我不打算在今天表態，因為我真的需要清楚考慮有關問題。
16 此外，我不希望出現Consumer Council在幾年前提議取消利率協議的情況。
17 Consumer Council提議取消利率協議時，以為所有人均會得益，但今天一些
18 人可能認為情況未必是這樣。我希望可較深入考慮有關問題，所以我不打
19 算在今天表態。第二，我們今天理性地討論有關問題時，或會認為在法例
20 列明必須設立有關委員會是最好的做法。然而，在3、5年後，我們自己製
21 造出來的產品，是否同樣享有相當高的自主權？我對這方面抱有很大的疑
22 問。以勞資顧問委員會為例，當時各位議員均大力支持成立該委員會，但
23 現時，同事們不時對該委員會作出批評。因此，我們最終會否給予這些委
24 員會十足的公信力？此外，實際上又會達到甚麼程度？我認為我們應仔細
25 考慮有關問題。

26

27 **主席：**

28

29 有沒有補充？吳亮星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吳亮星議員：**

2
3 我現在並非要表態，亦不是提出反對。我希望提出我的憂慮。我最着重的一點是，如果本港設立這些委員會，那麼在有關人士接受出任這些委員會的委員時，必須事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條件或標準，使這些委員會能夠達到預期效果。

7
8 **主席：**

9
10 各位已表達了意見，對於委員會是否強烈支持成立該兩個委員會的問題，委員會在現階段未能得出結論。所能夠作出的簡單總結是，支持成立該兩個委員會的人數較多，但同時亦有委員對這做法有所保留。證監會現時亦有成立諮詢委員會，將來亦可根據第7條的規定，成立諮詢委員會。然而，證監會在成立諮詢委員會時可作出彈性安排，也就是說，法例並沒有訂明證監會必須成立哪類諮詢委員會，同時亦沒有訂明有關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一些同事認為應在法例列明成立有關的委員會，另一些同事認為首先以非法定組織的方式成立有關委員會，如效果理想，才對有關法例作出修改。委員已就這份報告書的主要問題進行討論，亦交換了意見。

19
20 請各位參閱CB(1)1379/00-01(01)號文件。我希望各黨派及各所屬相關團體開始研究這些issues，因為委員會由下次會議起，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希望各黨派及各所屬相關團體屆時可表明是否支持有關條文，以便政府及委員會可考慮他們的意見。委員會秘書在CB(1)1379/00-01(01)號文件中，列出委員會的areas of concern。這份文件總結了在過去20多次會議中，委員提出的主要問題，當中一些問題可能永遠無法解決，屆時將會以投票的方式決定。有關問題包括獲豁免人士及持牌人士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第11條)、證監會須提交資料(第12條)及證監會的主席及成員等。關於以上各項問題，我希望各位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可以表達意見及表明立場。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委員會在6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開始正式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
2 文。政府已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CB(1)1423/00-01(01)號文件)，該份文件
3 載述當局就條例草案第I及II部及附表2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提供
4 的資料。委員會將會在餘下十多次會議席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
5 在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提出意見。如果各位希望提出修訂，亦可以提出有
6 關的修訂。當然，屆時並非提出修訂的最後階段。

7
8 會議到此為止。

9
10 多謝各位。

11
12 m2801